

附件 2

消费品召回事项告知书

- 1、经生产者调查分析或市场监管部门缺陷调查，生产者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缺陷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xfp.dpac.gov.cn>) 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《消费品召回计划》、《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》、《消费品召回新闻稿》。
- 2、生产者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并主动实施召回的，应当自召回计划审核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《消费品召回计划》、召回信息，告知消费者消费品存在的缺陷、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，并通过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。
- 3、生产者应当将报告的召回计划有关内容通报相关经营者，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消费品，并在门店、网站等销售场所发布召回信息。
- 4、生产者应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3 个月通过国家缺陷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xfp.dpac.gov.cn>) 提交《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》，在完成召回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国家缺陷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xfp.dpac.gov.cn>) 提交《消费品召回总结》。
- 5、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。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。




附件 3

消费品召回计划书

生产者名称	索罗门自行车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		
产品名称	电动自行车	品牌	索罗门



型号/规格	TDT-09Z		
生产起止日期	2020.4.22	涉及数量	2
生产批号/批次	2020.4.22		
产品描述及外观照片			
存在的缺陷	车速提示音、照明、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 GB17761-2018 标准要求，易造成交通事故，存在危害人身生命及财产安全的隐患。		
可能导致的后果	在行车过程中，提示音声音低，无法正常起到安全提示作用。若同向行驶，易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对人身安全造成损伤；照明装置（前灯）亮度值过高，易造成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行人炫目；未安装短路保护装置，易造成电路系统发生故障，导致车辆零部件损坏，无法正常行驶，极端情况下，车辆电路系统烧毁，造成财产损失。		
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客户，先把提示音喇叭的装配位置更改下，避免出音口遮挡。 2. 免费为客户更换零部件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。 		
具体召回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司内部开会商讨，查找问题，分析问题，研究具体解决方案，对相关的业务人员做个技术培训，负责落实沟通客户，整改。 2. 向客户发送联系函，沟通联系告知问题所在，指派业务人员前往整改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开始启动召回，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。召回联系电话 18920878796 		
召回负责机构	索罗门自行车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销售部		
召回联系方式	程新旺：18920878796		
召回进度安排	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开始启动召回，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。		



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	无
其他信息	相关用户可登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(s cjk. tj. gov. cn) 了解更多信息

(注: 仅对外公开召回计划与召回新闻稿)



附件 4

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索罗门自行车(天津)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现说明本召回相关事项, 决定对本事项说明中所涉及产品实施召回, 以消除安全隐患。

1. 生产者信息

召回编号	2021T346		
生产者名称	索罗门自行车(天津)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222341004317X		
地址	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区福发路 20 号	邮编	301700
法定代表人	李建增	企业网址	/
召回负责人	程新旺	职务	经理
固定电话	/	手机	18920878796
传真	/	电子邮件	312951396@qq.com
召回联系人	程新旺	职务	经理
固定电话	/	手机	18920878796
传真	/	电子邮件	312951396@qq.com

